

法院公告

王美东:

本院受理原告辛满元诉被告王美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7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张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满青诉被告张洪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洪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宁满青借款本金28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满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张洪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雷燕鸟:

本院受理原告卢建国诉被告雷燕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雷燕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卢建国借款本金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雷燕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张素国:

本院受理原告李笑平诉被告张素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素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笑平偿还借款本金45700元；二、被告张素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笑平给付公告费500元；三、驳回原告李笑平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3元，由被告张素国负担。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边晓霞:

本院受理原告刘润桃诉被告边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边晓霞自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原告刘润桃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14.8%，从2022年8月3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边晓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管候儿、管伟:

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对原告磴口县姜永盛农资经销部诉被告管候儿、管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2)内0822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更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2022)内0822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管候儿(又名管树清)”错误，应更正为“被告管候儿”。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周腊梅、金曙光:

本院受理原告吕杰与被告周腊梅、金曙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4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腊梅、金曙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吕杰借款本金122888.80元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47852.26元；从2020年9月1日起，以上述本金122888.8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直至本金付清为止；二、原告吕杰对案涉抵押担保物的拍卖、变现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吕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1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周腊梅、金

曙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王志杰:

本院受理原告胡锁齐与被告王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4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志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胡锁齐欠款40000元及违约金12000元，合计5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志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包林、斯庆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冯桂梅与被告包林、斯庆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4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包林、斯庆格日乐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冯桂梅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分计算至付清为止；(其中本金2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3月20日起计算，本金20000元的利息从2012年8月13日起计算，本金20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5月12日起计算，本金20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22日起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林、斯庆格日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王秀忠:

本院受理(2023)内0929民初900号原告王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焦元义:

本院在执行刘锋与焦元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杨天宝对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杨天宝的请求)、复议申请书[撤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0602执异106号裁定书，撤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内0602执2893号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吴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6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俊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王玉玺货款249400元；二、驳回原告王玉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42元，由被告吴俊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

王旭: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5月24日

分类信息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知

田亚玮(身份证号:14012119930424467X),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3年5月22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知刊登30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机务段
2023年5月2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杨学贵、马有英、虎渊:

根据关那日苏、布仁德力格的委托代理人张图布信、王阿如娜的申请,关那日苏、布仁德力格依法履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你们及家属支付共计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壹角肆分(¥62,509.14),关那日苏、布仁德力格的委托代理人张图布信、王阿如娜已于2023

年5月18日将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壹角肆分(¥62,509.14)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5月24日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CSQXTZS20231506210010005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晨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截至2023年5月21日,贵单位已积欠我行

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零肆拾陆元捌角叁分(小写RMB13,801,046.83),请抓紧筹措资金,偿还欠息。否则,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追偿欠息。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5月24日

公告

许德华(身份证号612429197608173615):

经查明,2009年10月9日17时许,包头市达茂旗赛素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花采区四号井二中段,你在未取得原国土资源局正式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工人邹登保、黄廷国进行打眼放炮工作,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处以壹万肆仟元(¥14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达茂旗联合应急管理局(达)应急告[2021]SG023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

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可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达茂旗联合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遗失声明

张晓科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2110397228,特此声明。

2023年5月24日